

健康告知确认

本公司就保险标的向您提出了具体询问，依据您投保时向本公司告知的健康内容，本公司已确认：

1. 被保险人职业属于《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中的 1-4 类人员；
2. 被保险人现时没有进行任何健康咨询、药物治疗、外科手术，但不包括普通感冒、流感或敏感症；或未曾考虑在短期内寻求诊疗、检查、测试、住院治疗或外科手术；
3. 被保险人最近 5 年中，在申请如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其它医疗健康保险等任何保险计划时，未曾被延迟、被拒保、被撤销或被附加任何特别条件（如增加保险费或特别免责条款）；
4. 被保险人未曾患有如下任一疾病、未曾出现如下任一体征或检查异常、未曾接受如下任一治疗（相关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疾病、各种原因导致的心脏衰竭、先天性心脏缺陷、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或搭桥手术、动脉瘤或血管畸形、血友病、血液凝固障碍、脑卒中；
 - 痴呆、癫痫、多发性硬化、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或任何影响脑部或神经系统的失常；
 - 肝脏疾病或症状（如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等）、胃旁路手术、胃/十二指肠溃疡、炎症性肠病（如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等）、胰腺炎、胆囊息肉、胆石症；
 - 代谢综合症、各种类型糖尿病、高血压、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肢端肥大症、各种甲状腺疾病（如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亢进/降低等）；
 - 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良性肿瘤且未手术、不明性质的肿块/息肉/结节/新生物；
 - 精神病、各种类型的抑郁症、自闭症、厌食症或暴食症、试图自杀；
 - 耳疾（如耳聋等）、眼疾（如青光眼、白内障、视网膜出血或剥离等）、鼻部疾病或咽喉疾病（不包括普通感染）；
 - 肢体瘫痪（包括截瘫、偏瘫或全瘫）、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肌营养不良、股骨头坏死、椎间盘突出症、人工关节置换等其他与骨骼、脊椎骨或肌肉相关的疾病或症状；
 - 肾小球（肾盂）疾病、肾病综合症、慢性肾功能衰竭、肾透析、多囊肾；
 - 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纤维化、间质性肺病、哮喘；
 - 各种器官移植，如心、肺、肝、肾、胰脏、造血干细胞移植等；
5. 被保险人最近 2 年中，在进行以下任意一项检查时，任意一项检查结果均没有异常：- X 光、B 超、彩超、CT、核磁共振、内窥镜、病理活检、眼底检查、血液检查；
6. 被保险人最近 1 年中，没有因病连续住院 5 天及以上，或病假累计 15 天及以上（不包括剖腹产或顺产）；
7. 被保险人最近 1 年，没有如下任何不适症状：反复头晕、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反复淋巴结肿大、贫血（血红蛋白低于 90g/L）、便血或黑便、血尿、蛋白尿、肿块（乳腺小叶增生除外）、阴道不规则出血（女性适用）、体重下降或上升超过 5 公斤；
8. 被保险人没有：艾滋病毒感染史、酗酒史、滥用药物史（酗酒是指每周饮酒单位大于等于 50，每一个饮酒单位含 12g 酒精，相当于 1 杯（300ml）啤酒或者半杯（150ml）葡萄酒或者 45ml 白酒）；
9. 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没有低于 2.5 公斤，没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10. 被保险人没有曾经或正患有先天性或遗传相关因素疾病，被保险人父母，兄弟姐妹中没有 2 人或以上在 60 周岁及以前因病去世；
11.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成年女性被保险人，未曾或正患有重度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重度异型增生）；
12. 被保险人没有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赛车、攀岩、登山、跳伞等危险运动；

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健康告知内容，本公司同意并签发本保险合同。如果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必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方能生效。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